

南通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通大工〔2026〕2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工会会员慰问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分会（直属工会小组）：

现将《南通大学工会会员慰问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工会会员慰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会会员各类慰问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苏工发〔2018〕1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基层工会经费使用 促进职工消费的若干措施》（苏工发〔2025〕8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慰问原则

（一）学校逢年过节、会员生日、婚丧嫁娶、生病住院、退休离岗等，对工会会员开展慰问。

（二）坚持“五必访”原则，即结婚生育必访、生病住院必访、会员或直系亲属去世必访、生活有特殊困难必访、发生意外突发事件必访。

（三）慰问情况公开、透明。慰问金的使用情况通过适当途径向会员通报，各分会（直属工会小组）每年向本单位会员通报一次当年慰问情况。

第二章 慰问对象

第三条 慰问对象为按时缴纳工会会费、履行会员义务的南通大学工会会员。杏林学院自聘人员，由杏林学院参照学校标准发放；部分全职聘用高层次人才和特聘教授参照发放；学校编制、

在附属医院工作的人员，不重复发放；长期离岗、停发工资人员不予发放。

第三章 慰问类别及标准

第四条 会员慰问包括下列类别：

（一）节日慰问

1.会员节日慰问标准为每位会员每年 2200 元（其中 200 元用于消费帮扶），慰问形式主要是实物，可结合实际采取便捷灵活的发放方式。

2.学校通过组织活动开展“六一”儿童节慰问，向参加活动且子女为 14 周岁以下儿童的会员发放不超过 40 元的慰问品。

（二）生日慰问

会员生日慰问标准为每位会员每年 400 元，以蛋糕券形式发放。

（三）结婚生育慰问

1.会员结婚，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给予不超过 500 元的慰问品。

2.会员生育，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给予女会员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品，男会员不超过 500 元的慰问品。

（四）无偿献血慰问

会员无偿献血，每次献全血 200 毫升及以上或献成分血 1 个治疗量，给予慰问金 500 元，全年不超过 1000 元。

（五）生病住院慰问

1. 会员住院，给予慰问金 1000 元，工伤、癌症或危重病人（重症监护或需转外地上一级医院抢救者）等，给予慰问金 2000 元，可在给予慰问金外，购买不超过 300 元的鲜花、水果等慰问品。同一病种同一年度内原则上慰问一次。

2. 女会员妊娠中止手术给予慰问金 500 元，其他与生育相关的住院原则上不再重复慰问。

（六）退休离岗慰问

会员退休离岗，发放不超过 1000 元的纪念品，可组织座谈会予以欢送，座谈会可购买适当的干鲜水果等食品。

（七）会员或直系亲属去世慰问

会员去世给予慰问金 3000 元，会员直系亲属（会员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去世给予慰问金 1000 元，可在给予慰问金外，按当地风俗习惯购买不超过 300 元的花圈等悼念用品。

（八）“送温暖”慰问

春节、教师节“送温暖”慰问分重症和困难两类，校工会生活福利部组织评审决定慰问档次。

重症职工慰问：会员患癌症、白血病、尿毒症、重症监护、器官移植、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某些重症疾患需长期治疗等，给予慰问金 2000 元；

困难职工慰问：会员直系亲属患重症需要长期照顾等导致家

庭生活困难的，给予慰问金 1000 元。

第四章 慰问采购及申报

第五条 校工会委托相关职能部门，对会员节日、生日慰问品进行招标采购，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全程参与监督。

第六条 各类慰问（除节日生日、退休离岗慰问）由工会会员个人通过“智慧通大（今日校园 APP）—通大工会”申报，原则上需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条 其他特殊慰问，根据相关政策，由校工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决定。

第八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慰问类别外，各分会（直属工会小组）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进行慰问，严禁违反规定发放补贴、津贴。

第九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工会会员退休离岗慰问实施办法》（通大工〔2018〕6 号）、《南通大学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和生日慰问实施办法》（通大工〔2024〕7 号）、《南通大学教职工慰问办法》（通大工〔2024〕12 号）、《关于提高工会会员节日慰问标准的通知》（通大工〔2025〕12 号）同时废止。

